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名称修改为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

告

经与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名称修改为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官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名称修改方案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名称修改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应基金份额代码等不变。 修改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 修改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名称修改为 C 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将 Y 类基金份额名称修改为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 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网址: 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附件:《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释义	5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	5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分设三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
	份额、 Y 类基金份额 。三类基金份额分	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三类基金份额分
	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	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
	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作人	54、 Y 类基金份额 :指按照 0.25%	54、C 类基金份额 :指按照 0.2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通过基金管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通过基金管
	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申购、赎回等	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申购、赎回等
	业务的基金份额类别	业务的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	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
	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 ,三类基金份额	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三类基金份额
	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	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
	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相	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相
	关规定见招募说明书。	关规定见招募说明书。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
	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	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
第三部分	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	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
基金的基	基金份额分类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提	基金份额分类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提
本情况	前公告。	前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
	份额、 Y 类基金份额 的限制具体见招募	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的限制具体见招募
	说明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	说明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	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
	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认(申)购各	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认(申)购各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限制,基金管理人必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限制,基金管理人必
	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第七部分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
当事人及	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道 188 号 6 层
权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设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7 日	设立日期: 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

[2001]4 号 [200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400 881 8088 联系电话: 400 881 8088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简称:中国邮储银行) 公司(简称:中国邮储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묵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6 日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 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10.31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923.8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 可[2009]673 号 可[2009]673 号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和支付方式 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 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 B 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 B 第十五部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分 基金 0.01%。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 0.01%。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 费用与税 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收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产净值

金销售服务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	住所: 广 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	住所: 广 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
托管协议	路 6 号 105 室-42891 (集中办公区)	道 188 号 6 层
当事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
	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邮政编码: 510620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

金销售服务费

产净值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 [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 号A座

邮政编码: 100808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 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810.3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 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 数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 [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 100808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 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923.8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 数

十一、基 金费用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 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 产净值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 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 产净值